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3年12月30日



银行金融法律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最新修订简述

王勇 | 林芳璐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于2013年11月14日公布了修订后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3]第2号，下称“修订版管理办法”），并将于2014年1月1日期实施。相比于2009年7月11日发布并实施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下称“2009年管理办法”），修订版管理办法对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类型、业务范围和经营规范等方面作出了修改和调整。现就主要的修改内容简介如下：

1. 降低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要求、增加主要出资人类型

修订版管理办法相较2009年管理办法将对主要出资人的最低持股比例要求由原50%降低至30%，并允许主营业务为提供适合消费贷款业务产品的境内非金融企业作为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充分利用民间资本和消费金融优势资源，推动消费金融公司股权多样化。

根据修订版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1）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最近1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3）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合并会计报表口径）；（4）信誉良好，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5）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等。

2. 增强消费金融公司的风险控制

相较2009年管理办法，修订版管理办法在放宽消费金融公司出资人条件的同时更加强了对其的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将消费金融公司出资人禁止转让所持消费金融公司股权的承诺期限由3年提高至5年；
- 鼓励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在消费金融公司章程中约定：当消费金融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失败导致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补足资本金；
- 规定消费金融公司至少应当有1名具备5年以上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并且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15%的出资人。

3. 取消消费金融公司营业地域限制

修订版管理办法取消了消费金融公司不得在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之外开展业务的规定，允许其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逐步开展异地业务，发挥规模效应。

4. 增加金融消费公司吸收股东存款业务

修订版管理办法在金融消费公司原业务范围基础上，根据试点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增加其“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业务，扩宽消费金融公司的资金来源。

5. 调整和增加部分审慎监管要求

修订版管理办法相较 2009 年管理办法，对消费金融公司的审慎监管要求根据试点情况进行了调整，主要变化有：

- 修改贷款额度上限：将消费金融公司发放消费贷款的额度上限由“借款人月收入 5 倍”变更为“20 万元人民币”，体现其功能定位，增强业务可操作性；
- 取消部分限制性要求：取消消费金融公司发放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的借款人限于曾从该公司申请过耐用消费品贷款且还款记录良好者的限制，增加公司风险管理的自主权；
- 增加消费者保护条款：针对消费金融公司的市场定位和业务特征，要求其在业务办理中应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86-138 1149 9450;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